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2-006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蔡勇先生、周远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均委托董事刘德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642,079,0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油资本	股票代码	0006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旭扬	王云岗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22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22层	
传真	010-89025555	010-89025555	
电话	010-89025678	010-89025597	
电子信箱	zyzb@cnpc.com.cn	wangyungang@cnpc.com.cn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中油资本主要通过其控股、参股公司昆仑银行、中油财务、昆仑金融租赁、中油资产、专属保险、中意财险、中意人寿、昆仑保险经纪、中银证券、中债信增、昆仑资本与昆仑数智,分别经营银行业务、财务公司业务、金融租赁业务、信托业务、保险业务、保险经纪业务、证券业务、信用增进业务、股权投资业务与数字化智能化业务,是一家全方位综合性金融业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无重大变化。

(1)银行业务

昆仑银行经营银行业务。昆仑银行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

(2)财务公司业务

中油财务经营财务公司业务。中油财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为中石油集团及其成员企业提供财务管理及多元化金融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吸收存款、信贷业务、结算业务、资金业务、国际业务、中间业务以及投资业务。

(3)金融租赁业务

昆仑金融租赁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家具有大型产业集团背景的金融租赁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和经营性租赁等业务,业务投放主要分布在能源、交通运输、公用事业、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及供应链等行业。产品服务包括直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项目租赁、设备出口租赁、厂商租赁等。

(4)信托业务

中油资产主要通过其子公司昆仑信托经营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信托业务包括融资信托、证券投资信托、股权投资信托、房地产信托、基金化信托等;固有业务包括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和证券类品种投资等。同时,中油资产持有山东信托18.75%股份,为其第二大股东。

(5)保险业务

专属保险经营中石油集团自保业务。专属保险是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由中石油集团在中国境内发起设立的首家自保公司,按照原中国保监会的批准许可规定,专属保险的服务对象限定于中石油集团内部,经营范围是中石油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等业务。

中意财险经营财产保险业务。中意财险是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由中石油集团和意大利忠利保险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的全国性合资财产保险公司,是中国首家中外合资的财产保险公司。中意财险经营主要险种包括机动车辆险、企业财产险和责任险、各类油气能源类保险产品、家庭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多种类型产品,形成了多样化的财产保险产品体系。

中意人寿经营人寿保险业务。中意人寿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首家获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保险公司,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由中石油集团和意大利忠利保险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并首批获得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经营资质。此外,中意人寿通过其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固定收益类投资、权益类投资,项目投资及境外委托资产管理。

(6)保险经纪业务

昆仑保险经纪经营保险经纪业务。昆仑保险经纪是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全国性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是中国内地第二家取得劳合社注册经纪人资质的保险经纪公司。主要经营风险管理咨询、保险方案设计、投保安排、协助索赔、再保险经纪、防灾防损等业务。客户及项目涉及石油石化能源、建筑工程、交通运输、装备制造、进出口贸易、信息技术、金融等多个行业。此外,昆仑保险经纪通过子公司竞胜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提供风险评估、查勘检验、估损理算、残值处理、风险管理咨询等服务。

(7)证券业务

中银证券经营证券业务。中银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证券代码601696,主营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及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等。中银证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和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从事期货业务和直接投资业务。

(8)信用增进业务

中债信增经营信用增进业务。中债信增是我国首家专业债券信用增进机构,提供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服务。中债信增致力于为债券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多种类、高技术含量的信用增进服务产品,有助于解决低信用级别发行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的融资困境。

(9)股权投资业务

昆仑资本经营股权投资业务。昆仑资本是以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发展重点的产业投资公司,聚焦CCS/CCUS等前沿技术,以股权投资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加快新材料开发利用,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速新业态培育,为助力油气产业实现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抢抓新机遇、厚植新优势、培植新动能。

(10)数字化智能化业务

昆仑数智经营数字化智能化业务。昆仑数智是聚焦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应用研究和服务实施的数字化智能化企业,依托能源行业信息化实践经验,以能源行业和流程工业赋能者为愿景,构建集咨询、设计、研发、交付、运营于一体的完整价值链,提升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服务能力,致力于建成国内领先、国际一流能源行业和流程工业数字化智能化的技术研发和服务商,助推能源行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迈进。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990,521,516,299.81	940,043,383,041.14	5.37%	933,379,984,76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859,562,749.42	89,414,362,738.07	3.85%	83,971,261,508.83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总收入	30,963,031,672.48	30,127,421,045.60	2.78%	33,125,741,69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0,119,961.32	7,043,863,464.16	-29.24%	7,792,586,36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84,945,036.64	7,836,306,813.52	-30.01%	7,566,609,65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71,760,338.66	-33,162,107,033.02	215.62%	30,033,523,27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2	-29.03%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2	-29.03%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1%	9.09%	减少2.98个百分点	9.75%

单位:元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7,199,238,840.11	7,686,881,236.71	7,876,601,831.91	8,192,309,76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7,518,682.48	1,997,473,833.26	1,482,149,413.16	332,978,03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6,892,067.36	1,937,249,611.59	1,468,929,843.21	341,873,52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63,776,035.55	-2,698,723,196.46	34,515,299,732.77	38,218,959,834.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7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0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26%	9,778,839,662			
泰康资产-半华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10%	265,494,911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5%	246,068,465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5%	246,068,465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5%	246,068,465			
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246,068,465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5%	246,068,465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1%	241,532,92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111,951,707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103,107,7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中石油集团系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直接持有海峡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海峡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峡能源有限公司40%股权,海峡能源有限公司为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47%股权。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与中石油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泰康资产-半华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受益人为中石油集团企业年金计划,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中石油集团企业年金计划与中石油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泰康资产-半华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石油集团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昆仑01	112940	2019年7月29日	2022年7月29日	420,000	3.56%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1年7月29日,公司向截至2021年7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昆仑01"债券持有人支付了2020年7月29日至2021年7月28日期间的利息,3.56元/张(含税),共计人民币14,910,000元。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1年5月27日,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19昆仑01"的信用等级为AAA。具体详情见本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在"19昆仑01"的跟踪评级期限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82.99%	82.75%	增加0.2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548,494.50	783,630.68	-30.01%
EBITDA全部债务比	1.80%	2.57%	减少0.77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64.18	64.34	-0.25%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佐卫先生、王增业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佐卫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2.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谢海兵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1年4月19日收到刘跃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委员职务。辞职后,刘跃珍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刘跃珍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谢海兵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谢海兵先生同时担任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委员职务。

4.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产业资本投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中石油集团、中石油股份分别出资20亿元、51亿元、29亿元共同设立昆仑资本。2021年6月25日,昆仑资本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与中石油集团、中石油股份完成本次投资事项的出资协议签署工作。

5.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赵雪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赵雪松先生不在公司任职。赵雪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郝广民先生为副总经理。

上述重大事项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2-004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周四)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四层会议大厅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文件已于2022年3月21日分别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6人(其中考虑疫情防控要求,独立董事韩方明、罗会远、刘力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蔡勇先生、周远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均委托董事刘德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海兵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外,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1年度报告》及《2021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1年度报告摘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步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拟以12,642,079,0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在巨潮资讯网同步披露。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统筹履行ESG相关职责并变更委员会名称的议案》

为适应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规范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工作,持续提升ESG表现,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行ESG相关职责,并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会现有编制、人员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油财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关于对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及授权事宜的议案》

《关于拟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5月10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2)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2-005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周四)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41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文件已于2022年3月21日分别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佐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2021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202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度报告》及《2021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1年度报告摘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步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拟以12,642,079,0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有效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内部控制的现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的准确、完整、及时,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客观、真实。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及授权事宜的议案》

《关于拟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2-007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合并层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50,119,961.3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752,536,539.24元、减去支付的普通股股利2,364,068,787.75元、提取的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等657,613,469.88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0,280,974,242.93元。

2021年度母公司层面实现净利润3,060,012,355.8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131,877,873.50元、减去支付的普通股股利2,364,068,787.75元、提取的盈余公积306,001,235.59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521,820,206.02元。

二、2021年度股利分配预案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本次利润分配拟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2,642,079,07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总金额为1,668,754,438.43元,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低于2021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6,521,820,206.02元,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监管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为顺利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结算等手续。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2-008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由于立信服务年限届满,为保证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开展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立信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的前身是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信永中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金融审计、H股审计、证券执业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7.24亿元。

2020年度,信永中和为346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3.83亿元,主要涉及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具有公司所在金融服务行业审计业务经验,为12家金融类上市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据信永中和表示,其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据信永中和提供,其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田娟女士,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中油资本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颜凡清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中油资本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7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超先生,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中油资本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0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2)审计收费: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586万元(其中财报审计费用46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18万元),聘期1年,较2021年度审计费用470.1万元增长24.65%,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审计工作量增加所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自2017年至2021年期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立信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对立信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作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立信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由于立信服务年限届满,为保证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统一组织招标,公司拟聘信永中和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适时积极做好后续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将《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执业情况良好,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信永中和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信永中和能依法独立承办审计业务,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战略发展以及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3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2-009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功能,支持金融企业发展,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绿色债券、企业债券等债券类融资工具。

(二)发行规模:发行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下同)100亿元的债券类融资工具。

(三)发行方式:根据债券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债券市场情况确定,一次或分次发行。

(四)期限与品种:单一或多种期限品种组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且每种债券品种的发行规模不超过国家相关规定可发行该类债券的限额。

(五)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满足经营需要、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对子公司增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收购资产、产融结合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

(六)发行主体: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如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公司可根据需要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担保相关事宜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36个月之内。

如公司已于该议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并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